

## 主要股東

就我們的董事所知，緊隨[編纂]完成後(假設[編纂]未獲行使，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[編纂]期間並無其他變動)，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的股份及／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，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%或以上的權益。

股東名稱	權益性質 <sup>(1)</sup>	股份說明	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		緊隨[編纂]完成後 (假設[編纂]未獲行使， 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至[編纂]期間並無其他變動)		
			股份數目	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	股份數目	佔我們A股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	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<sup>(2)</sup>
吳先生.....	實益擁有人	A股	144,629,860	30.32%	144,629,860	30.32%	[編纂]%

附註：

- (1) 所述權益均為好倉。
- (2) 該計算乃基於緊隨[編纂]完成後已發行的股份總數[編纂]股(假設[編纂]未獲行使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[編纂]期間並無其他變動及包括[2,342,668]股庫存股份，並假設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項下的所有獎勵股份均於[編纂]前授出)。

除本文所披露者外，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[編纂]完成後(假設[編纂]未獲行使，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[編纂]期間並無其他變動)，於本公司的股份及／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，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%或以上的權益。